**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**

考古學門實驗室儀器設備借用申請表(所外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資料 | 申請人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mail |  |
| 計畫主持人 | (簽章) | 聯絡電話 |  |
| email | 【申請人若為學生或助理，實驗室將寄送確認信函至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信箱】 |
| 申請資訊 | 申請儀器 | 【請參閱各實驗室儀器設備暨收費一覽表】 |
| 研究計畫名稱 |  |
| 研究經費來源 |  |
| 借用日期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共　　個工作天 |
| 注意事項 | 1. 本所實驗室僅接受學術研究或教學需求之申請案，如為私人收藏或來路不明樣品，禁止使用本實驗室儀器設備進行分析。
2. 申請人須自行操作儀器設備，本所不接受委託分析。
3. 提出申請前請先洽各儀器管理人員，確定設備條件符合需求。
4. 使用儀器所產生的費用須配合本所會計室核銷方式，於本案結束時以現金或電匯方式先行付款，俟款項歸庫後本所將提供收據予使用者核銷。
 |
| * +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史語所「考古實驗室儀器設備借用須知」和「所外人士使用考古學門實驗室規定暨工作守則」，若因個人不當使用致使儀器設備出現故障、受損或人員傷亡，本人及所屬單位實驗室願負責賠償及各項相關法律責任。
	+ 本人同意依規定，檢附 □輻射工作人員或 □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。
	+ 本人無須檢附文件。
	+ 本人同意分析資料發表時，將於誌謝中標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學門實驗室。

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|
| 儀器管理人員意見 |  |
| 召集人核示 |  |
| 所長核示 |  |